


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(第十屆第八次)
董事會議事錄

一、時間：民國 112 年 09 月 08 日(五)上午 11:00 時

二、地點：新竹市西濱路六段 599 號(二樓會議室)

三、出席董事：鎰鼎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:莊清旗、莊瑞元、黃日東、莊瑞瑾、莊錦德、林俊儀、王信發、彭憲忠，共計 8 人。

委託出席董事：彭成彬，共計 1 人。

列席人員：副總許珮如、稽核主管朱春燕，共計 2 人。

四、主席：莊清旗



記錄：黃歆甯



五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六、報告事項：

(一)：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報告

七、討論事項：

(一)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：無。

(二) 本次討論事項：

案由一：出售重要子公司連雲港榮鼎金屬有限公司(下稱：榮鼎公司)股權案，謹提請討論。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，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二：鑑於出售重要子公司連雲港榮鼎金屬有限公司(下稱：榮鼎公司)股權案，股權交易基準日榮鼎公司帳列對母公司金益鼎企業(股)公司逾期應付帳款未收回原因及因應措施，謹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，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八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九、其他應記載事項：無。

十、散會：同日 12:45 時。